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05,200,0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费（含税）人民币25,942,000.00元、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后的金额278,258,000.00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汇款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293,227.5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964,772.4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562,262.12
减：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590,0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515,775.51
加：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暂时）	50,000,000.00
减：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200,174.00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41,836.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219,700.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50078801800000034	51,566,828.63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800957596	66,415,543.30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8183	43,501.81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合计		118,025,873.74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7955	34,193,826.53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合计		34,193,826.53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便于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银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96.4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2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21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铁路用高强 高导铜合金接触网 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804.05	15,804.05	1,144.70	1,651.99	10.45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型铜母线及零 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否	10,792.43	10,792.43	3,375.32	5,559.08	51.51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96.48	26,596.48	4,520.02	7,21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 (分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39,983.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939,983.00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6219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划转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划转4,000万元、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20,221.97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 15,221.9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24,961,629.01 元，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4,961,629.01 元。</p> <p>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p>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系全资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技改扩产项目，其项目投入主要为自动化设备投资。因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精度、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继而对自动化设备的加工能力要求也不断提升。由于相关设备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基于投资效率最大化考虑，优化了设备采购方案，在原先既定的设备采购清单框架内，对部分设备选购了加工效果更高级别的品种，从而延长了选购、比质比价的采购周期，因此使得项目投资延缓。为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16 号），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工合金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工合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电工合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声祥 梁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